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规制论

赵 谦*

内容提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作为一种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表征文化领域协调整合的保障标准，在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活动中发挥着推动实现服务均等化的方向定位作用。相应标准规制事项的协调整合要点，可尝试依循创设型法律整合思维的架构指引来具体厘清。创设型法律整合思维往往基于方案创设考量，明晰所涉规范事项的初阶识别架构、进阶衡量架构和终阶评判架构。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三阶表达分别是满足基本文化底线需求、凸显体系性平衡指引和实施动态调适指引，有必要阐明凸显相应识别架构统合性指引、衡量架构平衡性指引与评判架构调适性指引之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类型化标准规制要义。首先，初阶识别架构中的标准统合，旨在有效回应需求、协调供给，实现对所涉最低限度服务供给的兜底性统合。其次，进阶衡量架构中的标准平衡，旨在科学管控相应服务项目、设施和人员，实现对所涉平衡充分服务供给的样态化平衡。最后，终阶评判架构中的标准调适，旨在通过内容延伸与品质提升，实现对所涉理想优质服务供给的发展型调适。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基本文化权益保障 公共文化服务 法律整合 标准规制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角度，对“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1〕}予以了方向性指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亦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定为“中

* 赵谦，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重庆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本文为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研究”（23ZDA074）的阶段性成果。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5页。

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2〕的一类践行样态。基于此，“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3〕，已然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通过强调文化领域协调整合来改善民生保障水平的具体表征之一。基本文化权益保障作为一种“凸显若干重大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在客观价值秩序维度的系统引领”〔4〕之行为规范体系保障，是宪法上碎片化、宣示性的基本文化权利，是依托初具规模的公共文化服务行政法体系、保障最低限度服务供给的适用性规范表达。其往往通过彰显所涉方向性、理性化公共权威践行结果的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尝试引领强化相应服务事项的基准性、普遍性与非营利性之公共性要义，并逐步形成了行政行为理论在基本文化权益领域的多样化规制样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5〕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即旨在围绕面向服务受众的大致相同机会、相似内容与相等效果，具体设定相应的协调整合准则，以推动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其作为一种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表征文化领域协调整合的保障标准，既是基本文化权益领域的一套社会性规制工具，也是一类关涉识别、衡量、评判之标准表达要点的专门规范事项。应当如何从标准化地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化、均等化角度，依循方案创设考量下的架构指引，明晰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规制协调整合要点，即成为所涉创设型法律整合思维在基本文化权益保障面向的一种检视结果。故而探究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规制体系（如表1所示），有必要立足于法律整合意涵下一体化的制度架构需求，通过梳理促进“各种利益有机结合成社会整体利益”〔6〕之相应规制架构及其保障标准的规制要义，明晰所涉结构类型多元化、动态调整阶段化的创造性解决方案与理想预期。

表1 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规制体系

规制架构	规制要义	保障标准	规制要义	指标要素
初阶识别架构	标准的兜底性统合	回应需求保障标准	标准的需求确立	建立体系化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明晰标准推进落实过程中的公共利益表达要义、明确标准规范中的基本文化需求表达要旨及其适用功能要义
			标准的信息回应	设定文化信息采集与需求反馈机制、明确标准规范中的回应需求表达要旨及其需求提升功能要义
		协调供给保障标准	标准的区域协调	跨区域文化帮扶、对口支援、协同发展以及民族特色文化服务供给
			标准的城乡协调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对口帮扶农村文化建设、流动文化服务下乡、城乡示范性文化志愿服务
			标准的特殊群体协调	未成年人个性化健康服务、老年人适老型智能化服务、残疾人无障碍服务、流动人口高黏性服务

〔2〕《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3版。

〔3〕《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载《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3日，第2版。

〔4〕赵谦：《个殊化与融贯性：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规范内涵论》，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2期，第73页。

〔5〕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314页。

〔6〕杨宗科：《法律机制论：法哲学与法社会学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6页。

续前表

规制架构	规制要义	保障标准	规制要义	指标要素
进阶衡量 架构	标准的样 态化平衡	项目管控 保障标准	标准的整体 项目布局	明晰布局决策、执行主体的权责定位
			标准的项目 载体形式	梳理阅读、视听、观赏、体验项目载体形式的功能定位
		设施管控 保障标准	标准的设施 建设	充实设施建设标准的指标事项、强化设施服务网络建设
			标准的设施 管理	厘清设施管理职责定位、明晰设施管理技术手段
		人员管控 保障标准	标准的人员 配备	人员编制管理与履职能力
			标准的岗位 设置	岗位量化管理与弹性调整
终阶评判 架构	标准的发 展型调适	内容延伸 保障标准	标准的项目 协调发展	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多元供给面向的均衡化发展及绩效化发展
			标准的产品 创作生产	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充分供给面向的功能化调适与数字化调适
		品质提升 保障标准	标准的服务 精准供给	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精准供给依据面向的平衡化发展和在精准供给方式面向的效能化发展
			标准的服务 载体优化	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载体目标优化面向的大众化发展和在载体手段优化面向的网络化发展

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规制架构

为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有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乃至基本文化权益实现，所涉标准规制有必要围绕相应资格与责任命题，在各方主体之间达成最大限度地面向“不同文化需求的个体认同、彼此承认乃至组织行动的信任共识”〔7〕，以寻求确立一种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约束下的文化需求共同体。该类共同体往往通过明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表达规范要点及其推动实现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相应标准架构，促进所涉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统合性彰显“最大限度的统一性和最大限度的多样性”〔8〕。

（一）凸显协调整合定位的保障标准命题

事实上，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作为保障标准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亦是我国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规范性文件的关键规范事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围绕国家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予以了全方位的原则性规定；《中华人民共

〔7〕 赵谦：《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信任共识论》，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5期，第178页。

〔8〕 〔法〕皮埃尔·卡蓝默：《破碎的民主》，高凌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13页。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从标准统一角度予以了定性规定。《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等标准规范则是所涉标准事项的主要载体表达。相关系列规范性文件从服务标准化试点到服务标准化与均等化目标引领、服务标准体系建构、服务标准体系属性定位、服务标准的落实与保障，对该类事项的核心要义予以了多向度的整全式阐释。伴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在各类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被全方位要素化设定，该领域所涉保障标准的架构方向在促进法律整合的创设规则指引下亦渐趋明确。

探究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规制要义，即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多样化、差异化与动态化的复合型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依托作为保障标准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根据所涉创设型法律整合思维的架构指引，厘清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规制协调整合要点。其旨在架构一套有效的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传播控制体系，明晰该类规范事项在指引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有序架构过程中相对动态地标准化表达状况，并通过对所涉公共文化产品乃至其保障之基本文化权益相关的组织机理与制度途径实现有序识别、衡量与评判，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品质的一贯性与稳定性。

彰显关系嵌入决策与提出方案的创设型法律整合思维，往往基于方案创设考量，明晰所涉规范事项的初阶识别表达、进阶衡量表达和终阶评判表达。面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9〕，有必要明确依托保障标准有序推进基本文化权益、开放式、均衡化、融合型、高品质发展的方向定位，进而从彰显“标准作为一种规则的社会治理能力”〔10〕角度，分别梳理凸显相应识别架构统合性指引、衡量架构平衡性指引与评判架构调适性指引之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识别、衡量、评判诸事项的类型化表达。

（二）创设型法律整合思维的架构指引

法律整合思维是一种围绕利益冲突的有机调适，推动“所有整合主体寻求或和发现彼此共同具有的或者创制出大家可以共同享有的法律规则”〔11〕的创新思维。该类思维范式往往强调多元价值观乃至价值主体的合作共生与共同发展，以充分发挥促进系统稳定与均衡的维护功能，并在相应规范的优化过程中，“将那些因果关系嵌入架构中，以产生具体的决策结果；最终提出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12〕。关系嵌入决策与提出方案即是法律整合的架构目标，从而呈现出基于方案创设考量，以统合逻辑、体系平衡和手段调适规范特性为表征的创设型法律整合思维样态。该类法律整合思维样态旨在通过统合规则识别、整体与局部衡量以及整合技术评判等方式，创制可行的整合方案，进而在方案架构创设过程中，尝试为厘清法律整合的识别、衡量与评判架构提供相应的目标指引。

首先，就统合逻辑规范特性下的初阶识别架构指引而言，统合逻辑规范特性往往强调围绕所

〔9〕 李长春：《正确认识和处理文化建设发展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载《求是》2010年第12期，第5页。

〔10〕 黄恒学、张勇主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6页。

〔11〕 米健：《比较法学导论》，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75页。

〔12〕 〔加〕罗杰·马丁：《整合思维》，王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6页。

确立的法律整合质量要义，遵循体系化整合逻辑，识别相应的统合规则，以明晰促进利益冲突及时、彻底调整的初阶识别架构指引。该类架构指引下应立足于对凸显强制性协调之制度化统合规则的识别，保障法律整合结果的稳定性与普适性。其往往通过确立一种彰显最低限度价值共识的行为评判标准，推动相关主体趋向一致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处置相应争议命题。此外，该类架构指引还有必要确立相对科学的属加种差的真实定义、^{〔13〕}“规定或说明语词的意义的定义”^{〔14〕}之规则定义结构，为设定彰显统一性、稳定性和有序性的理想统合规则奠定概念基础。进而，其尝试运用递归论方法，明晰所涉概念、规则从其他概念、规则中产生、确定或被更改的体系化整合理路。

其次，就体系平衡规范特性下的进阶衡量架构指引而言，体系平衡规范特性往往强调依循一般与特殊相衔接的基本原则，围绕整体与局部的衡量要义，确立有效弥合个体、局部与整体协调发展的进阶衡量架构指引。该类架构指引通常围绕立足于整体而科学识别解决局部问题的关键或突破口之衡量立场，面向结构化的社会事实具体展开，以确立协调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私益平衡价值观。此外，任何一种固化的一般性统合规则，都无法满足保障各种特殊异质诉求实现一致发展的整合目标，有必要尝试“在不同角度上进行突破并发展出各种界定方式，形成不同种类的非抽象概念”^{〔15〕}，明晰相应的公益事项指引平衡要旨，以推动该类规则在特殊问题解决与一般情形调整之间实现各类因素的科学衡量。

最后，就手段调适规范特性下的终阶评判架构指引而言，手段调适规范特性往往强调立足于对体系化特征的解构，通过相应的整合技术评判，梳理旨在工具性或方法性地厘清所涉规范的规则内容之终阶评判架构指引。该类架构指引通常围绕“发现单个的法规范相互之间和规则体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法秩序的主导原则之间的意义脉络”^{〔16〕}的技术评判而具体展开，应逐次明晰存续于多元社会秩序中的功能目标表达、规则集合表达、程序分解表达与事实协调表达。此外，该类架构指引还有必要梳理凸显“共同意义的方法或解释性解释”^{〔17〕}的整合技术评判方向，针对“权利义务主体、事项范围、模式与程序、标准与评价指标、监督管理”^{〔18〕}等核心规范要素，厘清其在整体性评判基础上实现法律体系重组所需的知识经验与方法技巧。

（三）三阶架构中的标准规制面向

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初阶识别表达、进阶衡量表达与终阶评判表达有必要依循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科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19〕}目标而逐次明晰。在此基础上，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规制要义亦可围绕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最低限度供给、平衡充分供给与理想优质供给的动态、阶段性考量来尝试厘清。

〔13〕 参见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14〕 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8页。

〔15〕 毋国平：《法律概念的形成思维》，载《北方法学》2017年第5期，第138页。

〔16〕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548-549页。

〔17〕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28页。

〔18〕 杨凯：《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规范体系建构》，载《法学》2022年第2期，第3页。

〔19〕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载《人民日报》2015年1月15日，第9版。

首先，初阶识别架构中的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规制应是一种兜底性统合。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初阶识别表达作为一种满足基本文化底线需求的载体架构，往往强调立足于目的要求，设定识别面向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实施标准，以科学识别表征共同文化权益的整体性文化需求。该类标准规制旨在依循统合逻辑规范特性下的初阶识别架构指引，从梳理所涉基本民生中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角度，积极协调相应的政府供给保障行为过程，进而尝试有效回应需求、协调供给，实现对所涉最低限度服务供给的兜底性统合。

其次，进阶衡量架构中的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规制应是一种样态化平衡。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进阶衡量表达作为一种依托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而凸显体系性平衡指引的载体架构，往往通过对服务项目、设施和人员的范围、布局、种类、规模、资质等保障事项予以样态化表列，设定衡量面向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实施标准。该类标准规制旨在依循体系平衡规范特性下的进阶衡量架构指引，围绕“数量指标化、质量目标化、方法规范化、过程程序化”〔20〕等方式，确保实现对相应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的标准化预设，从而在相应服务项目、设施和人员的科学管控过程中，实现对所涉平衡充分服务供给的样态化平衡。

最后，终阶评判架构中的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规制应是一种发展型调适。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终阶评判表达作为一种指向更高水平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品质而实施动态调适指引的载体架构，往往通过在理想预期方面的内容延伸与品质提升，设定评判面向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实施标准。该类标准规制旨在依循手段调适规范特性下的终阶评判架构指引，针对动态调整维度追求更高层次标准化的手段导向性评价，实现对所涉理想优质服务供给的发展型调适。

三、初阶识别架构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统合

阐明该类标准统合规制要义应依循所涉识别架构统合性指引，促进实现对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所依托之公共文化服务最低限度供给的兜底性统合。该类标准规制旨在有效回应公民个性化基本文化需求、协调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分别推动所涉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供需有效对接与合理配置。

（一）回应需求保障标准的兜底性统合

该类兜底性统合所呈现的规制要义往往立足于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回应需求表达而具体展开。其旨在推动所涉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供需有效对接，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针对性与时效性，特别是通过必要的统合性表达，凸显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够更好地实质性满足公民个性化的基本文化需求。

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2条、第4条的目的功能式原则性规定，即强调所涉保障标准有必要面向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性要求”，切实回应“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9条、第35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24条、第34条的需求因应式实施性规定，则具体列明了所涉保障标准根据人员“群体特点”和“服务对象需求”、“农村特点和需求”的个性化需求回应事项。基于此，该类目的功能式原则性规定可谓是一种围绕确立保障标准

〔20〕 张妍：《文化体制改革视域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东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9页。

所涉基本文化需求而展开的基准定位性表达，旨在回答“标准是什么”的问题。该类需求因应式实施性规定则是一种围绕回应保障标准所涉文化信息事项而展开的进阶控制性表达，旨在回答“标准做什么”的问题。

一方面，就标准的需求确立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建立体系化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明晰标准推进落实过程中的公共利益表达要义，明确标准规范中的基本文化需求表达要旨及其适用功能要义这三类指标要素。其一，应强调依循上下对接的双向乃至多向决策模式，建立框架性国家指导标准与落实性地方实施标准相衔接的体系化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其二，相应标准的推进落实需要充分结合公民的个性化基本文化需求，从落实举措、步骤环节与时间安排等方面，明晰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所彰显之社会公众的相关公共利益表达要义，进而立足于所涉基本文化需求的普遍、一致与不可分割考量，从文化参与、文化成果分享和文化平等各方面，尝试排除特定利益群体可能的文化偏好影响。其三，应针对避免造成“政府对公众公共文化需求的感知及供给规模、结构的误判”^{〔21〕}角度，明确所涉保障标准规范中指向相关产品供给与生产、组织决策的基本文化需求表达要旨，进而遵循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一般性产出规律与技术要求，围绕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部门有序、科学、规范的职能分工与权责配置，清单式列明有序保障个性化基本文化需求的适用功能要义。

另一方面，就标准的信息回应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设定文化信息采集与需求反馈机制、明确标准规范中的回应需求表达要旨及其需求提升功能要义这两类指标要素。其一，应立足于前述标准建立与推进落实要求，实现对公民个性化基本文化需求的提升性回应；有必要尝试从政府主导、社会反馈角度，设定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文化信息采集与需求反馈机制。其二，应针对均衡保障需求相关权益实现与事业认同的目标定位，明确所涉保障标准规范中的逐层落实、渐次丰富、渠道多样之回应需求表达要旨，进而通过凸显符合资源有序配置要求的公共文化服务稳定性、可持续性供给，概括式列明公共文化需求体系性变迁的功能提升要义。

（二）协调供给保障标准的兜底性统合

该类兜底性统合所呈现的规制要义往往立足于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协调供给表达而具体展开。其旨在强调政府通过积极干预，实现各类公共文化资源在不同区域、群体之间的合理配置，特别是在公共文化服务最低限度供给面向，有必要为相关利益受损群体和社会弱势成员创设更为公正的制度性机会与发展空间。

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5条、第15条的过程动态调整性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立足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能力”等物质供给保障条件与“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等现实供给保障需求，有效协调政府作为公共文化服务责任主体的供给保障能力。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8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7条的区域协调规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5条的城乡协调规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9条的特殊群体协调规定，则分明明晰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城乡”“未成年人、老年人、

〔21〕 沈亚平、陈建：《从建设到治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的基本逻辑》，载《湖北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第29页。

残疾人和流动人口”这三类具体的资源协调样态。基于此，所涉保障标准有必要在政府的供给保障能力面向明确其保障底线与统一规范，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事权责任规范化、公开化乃至清单化。事实上，相应物质供给保障条件与现实供给保障需求的变化调整往往与国家整体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匹配，不妨依托相对明确的类型化指标要素，引领提供相对均等、逐级进阶的标准化公共文化产品。

首先，就标准的区域协调规制要义而言，应针对文化需求地域差异性与动态发展性，具体明晰区域样态服务标准中的跨区域文化帮扶、对口支援、协同发展以及民族特色文化服务供给这四类指标要素。其次，就标准的城乡协调规制要义而言，应立足于促进乡村文化事业振兴、文化惠民过程中内外部资源衔接投放、有机整合的目标定位，具体明晰城乡样态服务标准中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对口帮扶农村文化建设、流动文化服务下乡、城乡示范性文化志愿服务这四类指标要素。最后，就标准的特殊群体协调规制要义而言，应依循“社会正义原则”“差异对待原则”和“政府主导原则”，^{〔22〕} 从与政府定向支出责任相衔接的角度，具体明晰特殊群体样态服务标准中的未成年人个性化健康服务、老年人适老型智能化服务、残疾人无障碍服务、流动人口高黏性服务这四类指标要素。

三类规制要义下不同指标要素的体系性设置，旨在适时调整、提高相应的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指标，可尝试从服务对象、内容事项、资金来源结构、服务供给频次、文化产品样态、保障职能部门等方面展开。特别是针对相应指标要素的约束要义量化表达，亦有必要通过对各种利益的权威、稳定、持续地协调与平衡，围绕下列要素明细展开个别化设定。例如，服务活动次数与开放时长、服务产品比例结构、服务设施设备错位配置、功能用房和配套设施面积、志愿服务队伍与特色文化团队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拓展、参观活动门票减免、特殊群体的无差别与无障碍服务、重点群体的定向与特殊服务、经费支出的预算与奖补调整等。

四、进阶衡量架构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平衡

阐明该类标准平衡规制要义应依循所涉衡量架构平衡性指引，实现对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所依托之公共文化服务平衡充分供给的样态化平衡。该类标准规制旨在分别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中的指导性服务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活动的一般性要素与相应的人员保障、人事管理组织行动策略，科学管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设施和人员，提供相对统一、清晰、明确的管控指引。

（一）项目管控保障标准的样态化平衡

该类样态化平衡所呈现的规制要义往往立足于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项目管控表达而具体展开。其旨在围绕各类共识性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中必须明确的指导性服务项目，对各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提供相对统一的管控指引，特别是强调通过厘清所涉项目的权责与功能定位，“合理地平衡各个利益主体间的资源需求关系”^{〔23〕}。

〔22〕 参见张桂琳：《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基本原则》，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23〕 秦小建：《宪法为何列举权利？——中国宪法权利的规范内涵》，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1期，第95页。

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的整体布局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结合当地实际”,通过“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实施项目布局,并积极“创造条件”来“完善服务项目”,通过“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 27 条、第 29 条、第 30 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 33 条、第 36 条的形式载体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围绕“阅读、普法、健身、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方向指引,通过“演出、观赏、展览、放映、播送、收听收看、书报阅读、文献借阅、讲座、培训、演讲诵读”等形式明晰项目载体。基于此,所涉保障标准的规制要义应分别围绕整体项目布局和项目载体形式具体展开。

一方面,就标准的整体项目布局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明晰布局决策、执行主体的权责定位这两类指标要素。其有必要在整体项目布局面向围绕促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考量,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中明晰所涉布局决策、执行主体的权责定位,通过有机协调责任主体与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升项目布局的适配性与实效性。其一,应明确“设区的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编制过程中的实际决策主体属性,从而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应实施标准提供必要的基础素材依据。其二,应明确“公益性文化单位”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即是“完善服务项目、服务网络”的具体执行主体,前者更多地定位为服务项目的内容提供方,后者更多地定位为服务项目的活动组织方,从而为省级人民政府调整相应实施标准提供必要的动态素材依据。

另一方面,就标准的项目载体形式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梳理阅读、视听、观赏、体验项目载体形式的功能定位这四类指标要素。所涉保障标准有必要在项目载体形式面向围绕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考量,梳理不同载体形式的个殊化功能定位。其可尝试依循《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 年)》列明的 6 类基本服务项目之框架性指引,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中,普遍性确立阅读、视听、观赏、体验这四种项目载体基本样态。其一,阅读类项目载体应更多地依托文字媒介,凸显其思维认知型功能要义。例如,图书报刊、全民阅读等形式。其二,视听类项目载体应更多地依托影像媒介,凸显其感官认知型功能要义。例如,广播电视、观赏电影、数字平台文化服务等形式。其三,观赏类项目载体应更多地依托现场表演媒介,凸显其氛围触动型功能要义。例如,送戏曲下乡、文艺演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形式。其四,体验类项目载体应更多地依托真实体悟信息,凸显其实操检验型功能要义。例如,文化志愿服务、文艺培训、陈列展览、艺术普及等形式。

(二) 设施管控保障标准的样态化平衡

该类样态化平衡所呈现的规制要义往往立足于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设施管控表达而具体展开。其旨在围绕相应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列明其体例框架与内容要点,进而尝试从明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所涉数量、性质等一般性要素的角度,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活动提供相对清晰的管控指引。

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 14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33 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 13 条、第 28 条、第 39 条的设施建设规定。其旨在明确所涉保障标准应围绕列举的 16 类主要公共文化设施,从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国家规定的标准”“配

置无障碍设施设备”“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方面具体推进，并着重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和“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14条、第18条、第22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34条的设施管理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立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和“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等多元主体的管理职责，从“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具体实施。基于此，所涉保障标准的规制要义有必要依循“设施运营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与新建公共文化设施的集群化、多功能化”^[24]考量，分别围绕设施建设和设施管理这两类面向来具体展开。

一方面，就标准的设施建设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充实设施建设标准的指标事项、强化设施服务网络建设这两类指标要素。其一，在设施建设标准面向，各类符合相应要求、标准的普适性规定和设备配置特殊性规定皆是一种定性或定量的羁束性评判标准。该类设施建设标准有必要在确保扩张覆盖面、强化实效性的效益导向引领下，进一步充实所涉裁量性评判指标事项与弹性调整指标事项，以科学提升相应设施场馆的运营效能。其二，在设施服务网络建设面向，应从“以点带面、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均衡配置”^[25]的体系化构造角度，按照行政区划层级逐级配置公共文化设施，并结合流动设施、辅助设施和总分馆建设、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有序配备，科学设定相关设施在建设过程中的区域分布要求和人员配比事项。该类设施服务网络有必要通过新增、改造所推动的设施理性、量化增长与软硬件服务功能提升，切实促进不同层级、各个类型甚至跨地域的公共文化机构充分发挥各自的特色优势，形成联动型发展合力。

另一方面，就标准的设施管理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厘清设施管理职责定位、明晰设施管理技术手段这两类指标要素。其一，应围绕“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实施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26]的基本要求，厘清地方人民政府与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差异化管理职责定位。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设施资讯发布、保障制度建构等方面的宏观管理之责，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则承担设备人员配置、设施网格化运营等方面的微观管理之责。其二，应立足于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物建筑及遗址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等设施开放指标事项，并结合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与强化便利、安全使用要求，明晰相应的规范化、数据化、程序化设施管理技术手段，以具体设定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共享交换式、系统协同型、智能控制化管理的规范要点。

（三）人员管控保障标准的样态化平衡

该类样态化平衡所呈现的规制要义往往立足于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人员管控表达而具体展开。其旨在依循提升功能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的目标引领，对相应的人员保障、人事管理

[24] 胡智锋、杨乘虎：《免费开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创新》，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146页。

[25] 《中办国办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载《人民日报》2022年8月17日，第13版。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载《人民日报》2015年12月31日，第3版。

组织行动策略提供相对明确的管控指引，特别是强调基于“在普及文化服务的基础上不断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专业化”〔27〕考量，切实推进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者队伍建设。

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22条、第51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15条、第19条的岗位设置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立足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需求，围绕“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设置”相应岗位。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22条、第51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19条、第34条的人员配备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针对不同岗位的现实“服务”“安全保护”与对象“特点”需求，配备具有相应“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专业人员”。基于此，所涉保障标准的规制要义有必要依循以社会效益为先、兼顾必要经济效益的方向引领，尝试围绕功能任务考量下的人员配备和供给事项考量下的岗位设置具体展开。

一方面，就标准的人员配备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人员编制管理与履职能力这两类指标要素。成就普惠化、兜底性公共文化服务的功能任务目标是人员配备的考量依据。其一，应通过编制投放与临时聘用等方式，灵活调配所涉人员管理事项。其有必要在强调按照核准编制数逐级配齐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的基础上，明确其中业务人员与行政人员、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的比例结构，以及延伸设定政府购买公益服务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的弹性配备占比。其二，应明确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人员的学历、经验、资质等方面履职要件，有序推进人员定职量化科学管理。其有必要在明晰公共文化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的在岗与脱产培训、分散与集中培训所涉次数、时长、科目等事项的基础上，通过凸显复合型能力锻炼的横向岗位轮转、强调错位型能力培育的纵向岗位调适，以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登记注册、星级认证管理乃至队伍建设等方式，推动多维度、多方主体参与下对公共文化服务人员履职能力的最大限度提升。

另一方面，就标准的岗位设置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岗位量化管理与弹性调整这两类指标要素。成就差异化、实效性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事项目标是岗位设置的考量依据。其一，应从切实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协调供给、公共文化服务高效供给等实效化管控角度，量化设置包括政府采购型公益文化岗位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并明晰其相应的服务功能特性与职责任务清单。所涉岗位管理有必要围绕各种功能服务因素，立足于国家给付方通过文化信息采集与需求反馈所实现定向干预的现实需要而具体展开。其二，应依托服务效能优化方向指引，针对规模密度、结构组合与便利性等要求，弹性调整相应服务岗位。所涉岗位调整有必要充分考量公共文化形态的多样性与时代变迁性，进一步强化岗位设置与供给事项之间的技术关联性与功能匹配度。其亦可考虑规范、推进相应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将适宜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其他经营性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纳入到政府采购序列乃至相应的弹性服务岗位职责范围中，明晰其承接主体要件、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招标采购程序以及相应监管事项。

五、终阶评判架构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调适

阐明该类标准调适规制要义应依循所涉评判架构调适性指引，实现对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所依

〔27〕 刘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考察与建议》，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2年第6期，第103页。

托之公共文化服务理想优质供给的发展型调适。该类标准规制旨在通过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延伸与品质提升，分别推动相应公共文化产品的均衡化与绩效化、功能化与数字化发展，以及平衡化与效能化、大众化与网络化发展。

（一）内容延伸保障标准的发展型调适

该类发展型调适所呈现的规制要义往往立足于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内容延伸式调适表达而具体展开。其旨在从推动项目协调发展和产品创作生产的角度，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兜底性保障的基础上，逐步促进相应公共文化产品在多元、充分供给面向的均衡化与绩效化、功能化与数字化发展，进而通过形式多样、不同层次的文化发展，切实回应不同类型社会群体的个性化文化需求，以实现“扩展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内容外延”〔28〕。基于此，所涉保障标准的规制要义应分别围绕项目协调发展和产品创作生产具体展开。

一方面，就标准的项目协调发展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多元供给面向的均衡化发展与绩效化发展这两类指标要素。所涉保障标准在项目协调发展面向的服务内容延伸，往往立足于公共文化服务品质的多样化与多层次提升要求而具体展开。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13条、第24条、第49条、第53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4条、第45条的公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托“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建设”，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来“给予扶持”。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23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8条、第42条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考评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围绕“效能考核评价制度”，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听取意见、投诉渠道、反馈机制”，提高“服务质量”与“服务效能”。基于此，可尝试通过投放旨在实现纵向协调与横向平衡的各类公共文化资源来达致多元供给，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公众参与和效能考评面向的均衡化、绩效化发展。

其一，应在公众参与面向立足于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部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公共文化服务相对人等公共文化服务当事人实现共同参与的充分协调，依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部门对公共文化机构或市场主体所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引导与扶持，积极补充市场自发供给所存在的缺位或不足。所涉公众参与有必要依循公共文化服务治理思维，在维持、强化公共财政支持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前提下，根据多样化、多层次的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该类活动既应明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部门权责约束的灵活性、自主性，在强调量力而为、突出重点与保障服务供给可及性的同时，实现所涉社会利益诉求的有效整合，也应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相对人个性化、差异化参与的角度，针对供需精准匹配导向下的更高效率供给目标，明晰可行的公众参与路径。进而，其立足于公共文化服务当事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的不同公私角色定位，围绕参与主体、人数、频率、方式、事项、结果等指标事项，调适保障参与行为及结果的匹配性、可接受性与实效性，逐步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多元供给面向的均衡化发展。

〔28〕 杨清望、王海英：《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的法理反思与制度完善》，载《河北法学》2022年第6期，第80页。

其二，应在效能考评面向立足于通过绩效考评提升相应公权力机关的服务质量与权力信任度之组织行动弱信任指引考量，明晰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当事人在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评体系中的角色定位。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部门是绩效考评组织者，公共文化服务社会组织、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是绩效考评对象，公共文化服务相对人是绩效考评参与者。所涉效能考评有必要逐步推动考评主体、事项及指标的理性转向，以有效弥合在考评过程中所面临的“复杂公众范围、模糊参与环节界定、有限评估技术手段、不对称评估信息”〔29〕等现实困境。进而，其针对考评主体、渠道、方式、结果运用与达标经验总结、推广等指标事项，依托弹性参与的多元化评价主体、彰显获得感梯次变迁的评价指标等调适方式，逐步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多元供给面向的绩效化发展。

另一方面，就标准的产品创作生产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充分供给面向的功能化调适与数字化调适这两类指标要素。所涉保障标准在产品创作生产面向的服务内容延伸，往往立足于公共文化服务品质的需求增长型与结构调适型进阶要求而具体展开。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条、第27条、第40条的公共文化产品创作内容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并依托“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来“促进提供和传播”。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3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40条、第41条的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方法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依托“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来“开发数字文化产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以“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基于此，可尝试通过优化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与配置来达致充分供给，促进在计划方案层面达致社会治理供需平衡前提下公共文化产品在创作内容、创作方法面向的功能化、数字化发展。

其一，应置于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部门主导下，在对所涉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实现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的行为过程中，在创作内容方面凸显“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形式与内容、服务渠道与方式，提升公众使用文化产品后的满意度和幸福感”〔30〕之创作目标导向。所涉创作内容有必要立足于既有原则性创作内容功能定位下的群众性、少数民族特色、地方特色作品创作与服务品牌培育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事项，逐步拓展至个性化、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保障面向，并围绕公共文化多样性与生活化原则所明晰的保障要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细化、程序化协调发展。从而，其伴随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过程中表征理性公共权威之信任共识的有序强化，逐步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充分供给面向的功能化调适，以确保不同文化需求乃至文化发展程度引领下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相对人的协调发展。

其二，应依循“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作品的生命线，提高文艺原创能力”的方向性指引，更多地从传媒受众角度，探究在创作方法上的数字化发展可行进路。所涉创作方法有必要围绕作品

〔29〕 范永茂：《重塑公众主体地位：地方政府绩效评估之主体构建问题》，载《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7期，第36-37页。

〔30〕 张振鹏：《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数字化运营机制》，载《山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第88页。

质量、题材选择、精品创作、文化生态等指标事项，逐步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充分供给面向的数字化调适。该类调适既可尝试运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方法的社会效益增量转化，也可设计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协调的数字化绩效考评标准与方法，以明晰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方法的质量效能目标定位。

（二）品质提升保障标准的发展型调适

该类发展型调适所呈现的规制要义往往立足于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的品质提升式调适表达而具体展开。其旨在从促进服务精准供给和服务载体优化的角度，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兜底性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推动相应公共文化产品的平衡化与效能化、大众化与网络化发展，进而通过各类动态调整导向下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推动实现彰显个性化、品位化等更高价值追求的优质标准化调适。基于此，所涉保障标准的规制要义应分别围绕服务精准供给和服务载体优化这两类面向来具体展开。

一方面，就标准的服务精准供给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精准供给依据面向的平衡化发展和在精准供给方式面向的效能化发展这两类指标要素。所涉保障标准在服务精准供给面向的品质提升，往往立足于“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31〕}之工作导向要求而具体展开。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9条、第35条、第38条、第40条、第46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34条的精准供给依据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在校学生”“少年儿童”等服务群体和“农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服务区域特点来保障精准供给。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5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42条的精准供给方式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围绕“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定期公告情况，听取意见”实施精准供给。基于此，可尝试通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在保障内容和力度方面的平衡化、效能化发展。

其一，应在精准供给依据面向围绕特定对象的服务需求与必要的个殊化服务事项，强调“使不同社会群体都能获得适合自己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32〕}。所涉精准供给依据有必要立足于文化发展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关系调适要求，围绕需求、特色与财政能力相结合指标事项，以及自发开展与主动供给、专项扶持相结合指标事项，针对性地明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益水平的保障进路。从而，其通过强化互动式、菜单式服务，逐步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精准供给依据面向的平衡化发展。

其二，应从多样化、多层次文化需求推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的角度，探究在精准供给方式上的调适进路。所涉精准供给方式有必要立足于效能导向目标要求，围绕动态监测、督导暗访与第三方评价等指标事项，及时准确制定充分体现群众现实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目录。从而，其通过“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33〕}的调查研究工作，以及与群众利益

〔3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5版。

〔32〕李少惠、曹爱军、王峥嵘：《行政变革中的公共文化服务及其路向》，载《中国行政管理》2007年第4期，第27页。

〔33〕《中办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载《人民日报》2023年3月20日，第1版。

切身相关的服务效能评估，逐步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在精准供给方式面向的效能化发展。

另一方面，就标准的服务载体优化规制要义而言，主要指向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载体目标优化面向的大众化发展和在载体手段优化面向的网络化发展这两类指标要素。所涉保障标准在服务载体优化面向的品质提升，往往立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的方向指引而具体展开。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10条、第11条、第23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39条、第40条的服务载体目标优化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基于“发挥社会教育功能”“提高公众科学素养”的方向引领，从“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便捷、优质服务”等方面充实服务载体目标。又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11条、第33条和《公共图书馆法》第8条、第39条、第40条的服务载体手段优化规定。其旨在强调所涉保障标准应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通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文献信息共享平台”“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丰富服务载体手段。基于此，可尝试正视公共文化服务渐趋智能互联化的客观现实，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在大众化、网络化面向的进阶发展。

其一，应依循“追寻规范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职责目标”^{〔34〕}引领，针对享有文化权益的效率化问题，逐步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载体目标优化面向的大众化发展。所涉服务载体目标有必要围绕公众满意度、社会参与水平、绩效评价结果、产品多样化与特色性、数字化智慧服务等指标事项，推动实现从数量规模到质量效益的高品质发展调适转向。

其二，应基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专业化、优质化考量，逐步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在载体手段优化面向的网络化发展。所涉服务载体手段有必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有序运用，改善服务管理生态、优化信息服务流程、提高产品供给效率。其应特别强调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技术环境，围绕数字服务平台、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文化数字资源库、线上数字化服务、线下数字化体验等指标事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载体手段选择、定位与适用的科学调适。

六、结 语

探究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标准规制问题旨在从凸显文化领域协调整合的角度，针对在权益保障活动中发挥着方向定位作用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展开客观价值秩序面向的类型化释义学研究。在相应保障标准识别、衡量、评判诸事项的表达解构过程中，有必要依循所涉统合性指引、平衡性指引与调适性指引，尝试厘清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三阶标准规制要义。首先，保障标准在回应需求与协调供给面向的兜底性统合，旨在分别推动所涉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供需有效对接与合理配置。其次，保障标准在项目、设施与人员管控面向的样态化平衡，旨在分别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中的指导性服务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活动的一般性要素以及相应的人员保障、人事管理组织行动策略，提供相对统一、清晰、明确的管控指引。最后，保障标

〔34〕 孔繁斌、郑家昊：《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国共产党对行政体制理论的创新探索》，载《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7期，第25页。

准在内容延伸与品质提升面向的发展型调适，旨在分别促进相应公共文化产品的均衡化与绩效化、功能化与数字化发展，以及平衡化与效能化、大众化与网络化发展。基于此，通过类型化解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标准规制的协调整合要点，可以为后续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技术调适系统与区域平衡发展研究提供可能的参照系。最终以之为例证，明晰我国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手段方式要义，其或许是一种部门行政法视域下合宜的行政行为理论研究进路。

Abstract: As a safeguard standard representing the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field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tandard play a directional positioning role in promoting the equalization of services in the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guarantee activities. The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points of corresponding standard regulation matters can try to follow the architecture guidance of the creative legal integration thinking to clarify specifically. The creative legal integration thinking is often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scheme creation, and clarifies the initial identification architecture, advanced measurement architecture and final evaluation architecture of the normative matters involved. The third-order expression of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guarantee standard is the three carrier architectures that meet the basic cultural bottom line needs, highlight the systematic balance guidance, and implement the dynamic adjustment guid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typed standard regulation essentials of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guarantee that highlight the corresponding identification architecture integration guidance, measurement architecture balance guidance and evaluation architecture adjustment guidance. First of all, the standard integration in the initial identification architecture aims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demand and coordinate supply, so as to achieve the bottom line type integration of the minimum service supply involved. Secondly, the standard balance in the advanced measurement architecture aims to scientifically control the corresponding service projects, facilities and personnel, so as to achieve the patterned balance of the balanced and sufficient service supply involved. Finally, the standard adjustment in the final evaluation architecture aims to go through content extens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so as to achieve the developmental adjustment of the ideal high-quality service supply involved.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guarante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legal integration, standard regulation

(责任编辑：于文豪)